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No. (18) - 4

RE: The national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adopted by China
since 2017 with respect to the activities in the Area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presents its compliments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Authority and has the honor to forward herewith the national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adopted by China since 2017 with respect to the activities in the Area.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avails it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Authority the assurances of its highest consideration.

Secretariat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Kingston

Kingston, April 26, 2018



8 SEAVIEW AVENUE, KINGSTON 10, JAMAICA
TEL: (876) 927-3871 FAX: (876) 927-6920



RECEIVED
26 APR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区域”内活动相关的 国内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

(2018年4月27日)

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理事会于2012年第18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的决定》（ISBA/18/C/21），以及海管局秘书处通过2018年3月26日第ISA/OLA/2018/113号照会向担保国和海管局其他会员国所发邀请，在2011年12月29日和2016年5月31日已分别提交相关信息的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现就中国与“区域”内活动相关的国内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进一步提交如下信息：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于2016年5月1日施行以来，为进一步加强深海海底区域活动以及有关样品和管理，中国国家海洋局依据该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于2017年制定了三个规范性文件，包括2017年4月25日发布的《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9日发布的《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样品管理暂行办法》和《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资料管理暂行办法》。上述三个规范性文件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文本附后。

附件一：《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管理办法》

附件二：《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样品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三：《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资料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一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管理办法》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管理办法

(2017 年 4 月 25 日国家海洋局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的管理，规范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和监督管理，促进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可持续利用，保护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国家实行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国家海洋局负责对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指深海海底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

第三条 依法获得的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受法律保护。

依照本办法获得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称被许可人）应当依法开展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证上规定的业务，接受国家海洋局的监督管理。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的审批，应当符合国家利益以及国家有关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规划。

第四条 国家采取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规范从事深海科学技术研究及资源调查、勘探和开发活动，鼓励开展国际合作。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申请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前，应当向国家海洋局提出申请。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者的名称、国籍、住所、营业执照等基本信息；

（二）拟勘探、开发区域位置、面积、矿产种类等说明；

（三）申请者具备国际海底管理局规定的财务和投资能力的证明。应提供资金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副本、项目投资报告、融资方案或相关财政资源和资金保证的证明文件；

（四）与勘探、开发工作相关的经验、技术装备、知识、技术资格等说明；

（五）勘探、开发工作计划；

（六）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环境影响报告；

（七）海洋环境损害等应急预案；

(八) 国家海洋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国家海洋局对申请者提出的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不属于国家海洋局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向申请者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者向有受理权限的行政机关申请;

(二) 申请材料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者当场更正;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者按照国家海洋局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国家海洋局应当受理,向申请者发出《受理通知书》。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八条 国家海洋局应当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审查内容包括:

(一) 勘探、开发申请是否符合国家利益;

(二) 申请者的诚信状况;

(三) 申请者的资金状况、技术条件、装备条件等;

(四) 勘探、开发工作计划;

(五)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环境影响报告、海洋

环境损害等应急预案；

（六）是否符合国际海底管理局规定的各类资源勘探、开发应具备的条件；

（七）国家海洋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国家海洋局应当自受理许可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准予许可决定的，向申请者颁发、送达许可证和相关文件；不予许可决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者，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者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条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证由正文和附页组成。

许可证应载明许可证编号、登记名称、许可类别、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许可证使用规定等内容。

第十一条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的有效期为许可证颁发之日起至勘探、开发合同终止之日。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获得批准 3 年内，被许可人未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勘探、开发合同，许可证、相关文件自行失效。

第十二条 签订勘探、开发合同后，方可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

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自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勘探、开发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家海洋局备案。

第十四条 国家海洋局应当将被许可人及其勘探、开发的区域位置、面积等信息通报有关机关,被许可人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勘探、开发合同后,由国家海洋局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延续与变更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在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出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合同延期申请前,应当向国家海洋局申请许可延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证;
- (二) 许可延续申请书;
- (三) 与许可延续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国家海洋局应当自受理许可延续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经国家海洋局批准后,被许可人方可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出合同延期申请。许可延续可以多次进行申请,每次许可延续有效期最长为 5 年,自原勘探、开发许可终止日期起算。

国家海洋局作出不予许可延续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被许可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逾期未作决定的,被许可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被许可人请求变更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证记载事项的,应当向国家海洋局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许可人应当报经国家海洋局同意，并报请国家海洋局重新核发勘探、开发许可，出具相关文件。

- （一）对勘探、开发工作计划作出重大变更；
- （二）对勘探、开发合同作出重大变更、修正或改动；
- （三）全部或部分转让勘探、开发合同的权利、义务；
- （四）国家海洋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应当自勘探、开发合同转让、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报国家海洋局备案。

国家海洋局应当及时将勘探、开发合同转让、变更或者终止的信息通报有关机关。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国家海洋局应当建立健全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对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被许可人应当定期向国家海洋局报告履行勘探、开发合同的下列事项：

- （一）勘探、开发活动情况；
- （二）环境监测情况；
- （三）年度投资情况；
- （四）国家海洋局要求的其他事项。

被许可人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交年度报告时，应同时将年度报告报国家海洋局备案。

第十九条 国家海洋局可以检查被许可人用于勘探、开发活动的船舶、设施、设备以及航海日志、记录、数据等。被许可人应当向国家海洋局提供有关勘探、开发的账簿、凭单、文件和记录等。

被许可人应当对国家海洋局的监督检查予以协助、配合。

第二十条 国家海洋局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国家海洋局举报，国家海洋局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证。

被许可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海洋局可以依法撤销其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并撤回相关文件：

- （一）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许可的；
- （二）不履行勘探、开发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 （三）未经同意，转让勘探、开发合同的权利、义务或

者对勘探、开发合同作出重大变更的。

被许可人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海洋局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一）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被许可人不再具有勘探、开发深海海底区域资源能力的；

（三）被许可人申请停业、歇业被批准的；

（四）被许可人因解散、破产、倒闭等原因而依法终止的；

（五）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证依法被撤销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须对许可证注销以前产生的所有义务以及按照国际海底管理局规定须在勘探、开发合同终止后履行的义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家海洋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许可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的，国家海洋局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证的证件、相关文件式样，由国家海洋局统一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海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样品管理暂行办法》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样品管理暂行办法

(2017 年 12 月 29 日国家海洋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活动中所获取深海样品的管理，充分发挥深海样品的作用，促进深海科学技术交流、合作及成果共享，保护深海样品汇交人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活动获取的各类深海样品的汇交、整理、登记、保管、利用和国际交换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实行深海样品统一汇交与集中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深海样品共享利用，保护汇交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海洋局主管全国深海样品汇交工作，负责全国深海样品管理的监督与协调，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制定深海样品管理的指导政策、相关制度和技术标准；

(二) 监督检查深海样品管理指导政策、相关制度和技术标准的实施；

(三) 负责审定对外公布的深海样品目录。

第五条 国家海洋局深海样品管理机构负责全国深海样品的具体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研究、拟订深海样品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和相关标准；

(二) 负责全国深海样品的接收、分类整理、编码登记、处理加工、安全保存和共享使用；

(三) 开展深海样品管理及与之相关的应用技术方法研究；

(四) 建设和维护深海样品库，保障样品安全；

(五) 建设、维护和业务化运行深海样品管理信息系统与共享服务平台，编制、发布深海样品目录；

(六) 面向社会提供深海样品委托代管、处理加工等服务；

(七) 开展深海科学普及活动，向社会提供展品服务；

(八) 配合相关部门实施深海样品国际交换任务；

(九) 定期向国家海洋局提交工作报告。

第二章 深海样品汇交

第六条 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深海样品管理机构汇交深海样品，并保证所汇交样品站位完整、类型齐全，相关记录真实可靠、符合标准。

第七条 按照经费来源及承担任务类型，对深海样品实行分

类管理:

(一) 由国家财政经费支持, 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及相关涉外合作与交流等活动中获取的各类深海样品(以下简称“国家深海样品”)。

(二) 由其他来源经费支持, 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及相关涉外合作与交流等活动中获取的各类深海样品(以下称“其他深海样品”)。

第八条 深海样品的汇交内容如下:

(一) 国家深海样品

1. 样品及目录清单;
2. 样品采集、分取使用、处理加工、分析测试等信息记录文件;
3. 样品分析测试报告及整编数据;
4. 航次现场报告、航次报告。

(二) 其他深海样品

汇交样品或样品目录。不具备深海样品保存条件与共享服务能力的, 应汇交深海样品。对涉及国家利益和战略需求的深海样品, 应当按照国家深海样品汇交内容进行汇交。国家鼓励其他深海样品参照国家深海样品汇交内容进行汇交。

第九条 深海样品的汇交时限如下:

(一) 国家深海样品

1. 航次调查获取的样品、现场矿石分析副样，样品采集、航次现场分取使用、处理加工与分析测试信息记录文件，航次现场样品分析测试报告及整编数据，航次现场报告等，应在航次现场验收前汇交；不进行航次验收的，应在航次结束后 1 个月内汇交。

2. 矿石分析副样，样品处理加工与分析测试信息记录文件，样品分析测试报告及整编数据，航次报告等，应在任务验收前汇交；不进行任务验收的，应在航次结束后两年内汇交。

3. 涉外合作与交流获取的样品及相关信息记录，应在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汇交。

（二）其他深海样品

原则上参照国家深海样品汇交时限汇交，具体汇交时限可由汇交人与深海样品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十条 汇交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深海样品汇交前的安全。

汇交的样品应包装规范、标识清晰，符合国家海洋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汇交样品的信息记录文件、有关报告、整编数据等，应当符合国家海洋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 汇交样品，应做好汇交记录。完成深海样品汇交后，深海样品管理机构应向汇交人出具汇交证明。

第十二条 接收深海样品后，深海样品管理机构应及时清

点、整理，并将样品汇交、整理情况书面报告国家海洋局。

第三章 深海样品保管

第十三条 深海样品管理机构应建立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深海样品保管场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建立健全深海样品接收、样品整理、安全保存、共享服务、数据整合工作制度，具备深海样品安全保存、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服务能力。

第十四条 接收深海样品后，深海样品管理机构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接收的深海样品进行分类整理、编码登记、封装标识，建立馆藏样品目录，并按保存要求，存入相应环境条件的样品库房。

由汇交人自行保管的其他深海样品，应参照前款规定整理保存样品。

第十五条 深海样品管理机构应及时编制整理深海样品目录，经国家海洋局审定后发布。

第十六条 深海样品管理机构应对样品采集、分取使用、处理加工、分析测试等信息记录进行检查校对，确保深海样品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完整、准确。

深海样品管理机构应按照有关标准，对样品管理相关文档进行分类整理、编目立卷，建立文档目录清单。

第十七条 深海样品管理机构应提供深海样品共享服务，并通过网络实现馆藏样品目录及汇交人自行保管的其他深海样品

目录的远程浏览、在线申请及分取进程查询。

第十八条 深海样品管理机构应建立安全管理与应急预警机制，确保深海样品的安全保存，确保深海样品、信息数据的安全。

第十九条 汇交人可对汇交样品申请设置保护期。

（一）国家深海样品，由汇交人向深海样品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国家海洋局审定后由深海样品管理机构提供样品保护，保护期一般为申请审定后两年。

（二）其他深海样品，可由汇交人与深海样品管理机构协商设置保护期，保护期从汇交之日起算，一般不超过三年。

（三）特殊情况下确需延长保护期的，可由汇交人向深海样品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国家海洋局审定后延长保护期，保护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年。

（四）汇交人享有所汇交深海样品的优先使用权。未经汇交人书面同意或国家海洋局审定，深海样品管理机构不得向他人提供保护期内的样品。

第二十条 因国家深海安全和公共利益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利用保护期内的深海样品。

第二十一条 深海样品管理机构应当按规定保管深海样品，不得非法披露、提供利用保护期内的深海样品，不得封锁公开的深海样品。

第四章 深海样品申请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使用深海样品，需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申请人承担任务及所需样品类型、数量等信息的申请材料。

第二十三条 使用深海样品，应承担如下任务之一：

（一）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航次现场报告、航次报告编写；

（二）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任务相关研究项目、课题；

（三）深海海底资源矿区申请或相关报告编写；

（四）研究深海相关科学问题的其他研究项目或课题；

（五）教学、科普展示等公益事业。

第二十四条 深海样品管理机构收到样品使用申请后，应对申请进行查验，结合可分配馆藏样品及使用成果情况，编制样品分取方案，报送国家海洋局审定。

第二十五条 收到国家海洋局答复意见后，深海样品管理机构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分取。

申请样品量过大时，可邀请申请人到访协助取样，并视情况延长样品分取时限。

涉及自行保管的其他深海样品，应按要求提供分取使用。

第二十六条 深海样品管理机构应统筹深海样品使用，避免样品重复分析造成浪费。

申请样品开展分析测试工作的，如深海样品管理机构已有相

应使用成果，应优先使用已有成果；确需重复开展工作的，应给出充分理由。

第二十七条 申请深海样品用于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活动的，应按要求汇交深海样品使用成果；公开发表成果的，应标明资助采样航次或采样任务。对国家资助的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活动，样品使用成果汇交合格，方可进行结题验收。

申请深海样品用于科普、教学任务的，应提交工作总结报告，说明样品使用情况、受众人数，以及所组织与样品有关的活动情况。公开展示深海样品的，应标明资助采样航次或采样任务。

第二十八条 申请使用深海样品，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汇交深海样品使用成果时，应同时返还未使用的深海样品，使用人不得自行丢弃、转让、交换、出售深海样品或将深海样品用于其他非申请目的。

第二十九条 汇交样品使用成果，应当符合国家海洋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样品使用成果，不得在使用成果汇交中弄虚作假。

第三十条 接收深海样品使用成果后，深海样品管理机构应及时核查校对、整理成果实物及资料，并公开发布使用成果目录。

使用成果的目录发布、申请使用及使用人责任等参照深海样

品目录发布、申请使用及使用人责任执行。

第三十一条 深海样品及使用成果的国际交换由国家海洋局统一管理，具体国际交换业务由深海样品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汇交样品或样品使用成果存在严重问题且不予解决的，不得再次申请使用深海样品及样品使用成果，直至按照要求完成汇交。

汇交人未依照本规定汇交深海样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第二十四条及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未能妥善保管深海样品，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视情节轻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保管单位及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样品申请人超越申请用途和范围使用深海样品，或者违规丢弃、转让、交换和出售深海样品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样品汇交、保管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密事件的，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涉密深海样品信息及使用成果的汇交、保管、

信息发布、共享利用等，执行国家保密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搭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航次获取的各类样品，称“搭载样品”。搭载样品的汇交依经费来源，在满足任务需求的前提下，参照国家深海样品或其他深海样品执行。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本办法规定之外的其他深海科学技术研究、环境保护活动取得的深海样品参照本办法汇交。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术语的含义：

深海样品，与“深海实物样本”同义，是指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活动所获取的各类矿石、岩石、沉积物、海水、生物等实物资料。

样品使用成果，是指对深海样品进行分析测试、描述鉴定、处理加工所获取的描述记录、鉴定报告、分析数据、光薄片、分析副样等。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海洋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资料管理暂行办法》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资料管理暂行办法

(2017 年 12 月 29 日国家海洋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活动中所获取资料的管理，充分发挥深海资料作用，保护深海资料汇交人权益，促进深海科学技术交流、合作及成果共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活动获取的各类深海资料的汇交、登记、保管、使用和国际交换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实行深海资料统一汇交与集中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深海资料共享利用，保障汇交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海洋局主管全国深海资料汇交工作，负责全国深海资料管理的监督与协调。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制定深海资料管理的指导政策、相关制度和技术标准；
- (二) 负责审定深海资料分类定级的相关标准；
- (三) 负责审定对外公布的深海资料目录。

第五条 国家海洋局深海资料管理机构负责全国深海资料的具体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拟订深海资料有关具体管理措施和技术标准规范；

（二）负责全国深海资料的接收、汇集、整理、处理、保管和服务，办理深海资料汇交证明，编制和定期发布深海资料目录清单，建立和维护深海资料数据库；

（三）开展深海资料管理与应用技术研究，研发面向深海海底区域活动应用需求的信息产品；

（四）负责建设、维护和业务化运行深海资料与信息管理服务共享平台，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提供资料与信息服务；

（五）配合相关部门实施深海资料国际交换任务；

（六）定期向国家海洋局提交工作报告，接受国家海洋局档案部门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 资料汇交

第六条 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深海资料管理机构汇交深海资料，并保证所汇交的资料种类齐全，内容完整，真实可靠，符合标准。

第七条 按照经费来源及承担任务类型，深海资料分为以下两类：

（一）由国家财政经费支持，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以及涉外合作与交流等活动中获取的各类深海资料（以下称“国家深海资料”）。

（二）由其他来源经费支持，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活动以及涉外合作与交流等活动获取的各类深海资料（以下称“其他深海资料”）。

第八条 深海资料按照以下内容进行汇交：

（一）国家深海资料

1. 原始资料。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活动产生的现场记录、仪器自记录原始数据和配置文件、处理形成的标准化数据，以及仪器附带软件和相关技术说明材料等资料；国际交流与合作资料；搜集和购置资料等。

2. 成果资料。在原始资料基础上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图件产品、相关报告，以及相关技术说明材料。

3. 实物样品信息。实物样品的数量、保管状况的目录清单及使用深海实物样品进行分析、测试、鉴定等所获取的资料。

（二）其他深海资料

汇交各类原始资料、成果资料和实物样品信息的目录清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战略需求的深海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深海资料的汇交内容进行汇交。国家鼓励其他深海资料参照国家深海资料汇交内容进行汇交。

第九条 深海资料按照以下时限进行汇交：

（一）国家深海资料

1.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活动产生的原始资料及其成果资料，应按照航次设计、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资料管理规定中的时限进行汇交。

2. 通过外事活动、国际合作或交流获取的深海资料，在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汇交。

3. 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深海资料，应在每年 3 月份汇交上年度资料。

4. 实物样品信息，应在每年 3 月份汇交上年度目录清单。样品分析测试数据，原则上在活动/任务/项目结束后一年内完成汇交。

（二）其他深海资料

原则上参照国家深海资料汇交时限汇交，具体汇交时限可由汇交人与深海资料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十条 深海资料采用集中或者单独报送的方式进行汇交，报送应是纸介质和电子介质两类载体的复制件。对于具备网络条件的，也可通过专网进行传输。

第十一条 深海资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汇交：

（一）国家深海资料

1. **资料准备。**汇交单位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规范，完成需汇交资料的整理和内部查验。

2. **资料交接。**汇交单位与深海资料管理机构进行资料交接，深海资料管理机构开具深海资料交接凭证。

3. **技术查验。**深海资料管理机构对接收的深海资料从齐全性、完整性、规范性、可读性、安全性及数据质量等方面开展技术查验，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汇交单位。

汇交单位须在接到反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和解决，并完成重交或者补交。

4. **技术查验报告。**深海资料管理机构于资料交接后 1 个月内向国家海洋局提交技术查验报告，并抄送资料汇交单位。必要时，组织专家对汇交资料进行抽查和评审。

5. **汇交证明。**国家海洋局批准技术查验报告后，深海资料管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深海资料汇交证明。

（二）其他深海资料

1. **资料准备。**汇交单位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规范，完成需汇交资料目录清单或资料的整理和内部查验。

2. **资料交接。**汇交单位与深海资料管理机构进行资料目录清单或资料交接，深海资料管理机构开具深海资料交接凭证。

第三章 资料保管

第十二条 深海资料管理机构对各类深海资料进行分类管理，定期复制，并同城和异地备份，永久保存。对符合归档条件的资料，应定期向中国海洋档案馆移交。

第十三条 深海资料管理机构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深

海资料保管设施，建立健全深海资料的接收、整理、保管和利用等管理制度，具备建立深海资料信息系统和提供深海资料社会化网络服务的能力。

深海资料管理机构应当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对接收的深海资料进行分析、审核、处理、加工和挖掘分析，建立深海资料数据库和深海资料与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第十四条 汇交人可对汇交资料中暂不宜向社会公开的数据资料申请设置保护期。

（一）国家深海资料，涉及国家利益、战略需求等方面设置保护期，由汇交人向深海资料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国家海洋局审定后由深海资料管理机构提供资料保护，保护期一般为申请审定后两年。

（二）其他深海资料，可由汇交人与深海资料管理机构协商设置保护期，保护期从汇交之日起算，一般不超过三年。

（三）特殊情况下确需延长保护期的深海资料，可由汇交人向深海资料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国家海洋局审定后延长保护期，保护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五条 汇交人享有深海资料的优先使用权。未经汇交人书面同意或国家海洋局审定，深海资料管理机构不得向他人提供保护期内的资料。国家因深海安全和公共利益需要，可以无偿利用保护期内的深海资料。

第四章 资料申请与使用

第十六条 国家海洋局是深海资料使用申请的监管部门，审定非公开资料使用申请。深海资料管理机构负责深海资料使用申请的受理和查验，统一归口提供资料和相关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深海资料按照公开资料和非公开资料两类进行管理，公开资料是指经国家海洋局审定，由深海资料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在深海资料公众平台上提供免费下载的资料。非公开资料是指涉及国家政治、经济利益，属于国家秘密及保护期内的资料，仅在特定的用户范围和应用领域内使用。

第十八条 深海资料管理机构应及时编制深海公开资料目录，经国家海洋局审定后发布。

深海资料管理机构负责建立深海资料公众服务平台，提供公开资料的下载服务和技术指导，并负责深海资料公众服务平台的维护和资料更新。

第十九条 下列情况可以申请使用非公开的深海资料：

- （一）承担国家深海资源评价或综合评价工作的；
- （二）承担国家科研项目的；
- （三）开展公务活动的有关政府部门；
- （四）与国家海洋局合作开展的有关业务和科研项目；
- （五）经国家海洋局书面授权，可以获取深海资料的教育机构和社会团体；
- （六）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用于商业活动、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的。

第二十条 申请使用非公开深海资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资料申请**。需要使用非公开深海资料的单位和个人，需向深海资料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深海资料使用申请书；
2. 单位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明；
3. 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制件，授权委托书证明；
4. 经批准的申请深海资料所用项目的任务合同书、实施方案、已经掌握的相关资料等材料。

（二）**形式查验**。深海资料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进行形式查验。未通过形式查验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需要补充的材料。

（三）**技术查验**。通过形式查验的，深海资料管理机构针对所申请使用的深海资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查验。

1. 资料使用目的、使用期限是否合理；
2. 资料的要素、范围、精度和比例尺是否客观；
3. 其他内容。

（四）**征求意见**。属于保护期的资料，深海资料管理机构需要征求资料汇交人的意见。

（五）**查验结果**。通过技术查验的，深海资料管理机构出具技术查验报告，报国家海洋局审定。未通过技术查验的，退还申请材料。

第二十一条 深海资料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海洋局答复意见，与申请人确定资料交付方式和资料使用要求，并在 15 个工作日

内完成资料交付。在交付资料的同时，申请人与深海资料管理机构签订资料接收与使用协议。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在深海资料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签订的使用协议，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越申请用途和范围使用所获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将深海资料转让、交换和发布等。

资料使用过程中，申请人对资料安全负责，深海资料管理机构根据资料使用协议和相关要求，对资料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申请人出版研究成果应依法维护汇交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深海资料的国际交换由国家海洋局统一管理，具体国际交换业务由深海资料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凡属于“公开使用的资料”，深海资料管理机构可直接参加国际交流或对外提供，并将参加国际交换的资料目录清单报国家海洋局备案；凡属于“非公开使用的资料”应经国家海洋局审定后提供，其中属于发明、发现或保密的资料，按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汇交资料存在严重问题且不予解决的，不得再次申请使用深海资料，直至按照要求完成全部资料汇交之日止。

未按本办法汇交有关资料副本、实物样品信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第二十四条追究责

任。

第二十五条 未能妥善保管深海资料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视情节轻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保管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资料申请人超越申请用途和范围使用所获资料，或者违规转让、交换和发布使用深海资料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在资料汇交、保管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密事件的，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涉密深海资料的汇交、保管与申请使用，执行国家保密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本办法规定之外的其他深海科学技术研究、环境保护活动取得的深海资料参照本办法汇交。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深海资料，是指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活动中所获取的各种资料，包括纸介质和电磁介质存储的数据、文字、图表、声像等原始资料副本、成果资料副本和实物样品信息。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海洋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